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战时临阵脱逃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0/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67_470811.htm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 战时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释解) 本条是关于战时临阵脱逃罪的规定。一、概念及其构成 战时临阵脱逃罪，是指军人在战斗中或者在接受作战任务后，因贪生怕死、畏惧战斗，擅自逃离战斗岗位的行为。(一)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军人参战秩序。我军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坚强柱石，每一名军人都肩负着保卫祖国的神圣使命。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等。《国防法》第56条规定：“现役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我国《内务条令》第12条规定，军人要宣誓做到“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军人战时临阵脱逃的行为，不仅直接造成了部队减员，严重扰乱军人参战秩序，而且动摇军心，涣散斗志，削弱部队战斗力，影响部队完成作战任务，将对作战造成多方面的严重危害。(二)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临阵擅自逃离战斗岗位的行为。临阵是指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战场上或战斗中；另一种情况是指部队虽然尚未进入战斗，但已受领战斗任务，正待命出击的场合下。临阵的地区范围既包括陆地战区，也包括海上、空中战区。军人只有在战斗中或待命出击情况下逃离部

队，才存在临阵脱逃问题；如果在平时逃离部队，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则应按本章第435条规定的逃离部队罪处理。擅自逃离战斗岗位，是指行为人在没有得到指挥人员的命令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作战岗位的。无论行为人是完全离开部队或只是躲避在无危险之处，无论行为人是永远逃避兵役或只是临时逃避战斗，无论行为人在战斗岗位外逗留多长时间，均不影响本罪客观方面的成立。临阵脱逃的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有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形式的临阵脱逃，是指行为人采取积极的方式实施逃避参加作战的行为，如正在与敌人作战时擅自撤出战斗，遇到敌人的攻击时逃离阵地等。不作为形式的临阵脱逃是指行为人采取消极的方式实施逃避参加作战的行为，如有意不随部队进入阵地，在执行作战任务时有意掉队等。不论临阵脱逃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何，最终都是逃避参加作战，这是战时临阵脱逃罪的本质特征。临阵脱逃只是行为人为了逃避参加作战而离开岗位，通常并没有彻底地逃离部队。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所有军人，即本法第450条所规定的所有人员。从司法实践看，犯战时临阵脱逃罪的，既有士兵又有军官，既有战斗人员又有非战斗人员，既有单独一人实施的，又有纠集数人甚至率领建制部队共同实施的。

(四)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且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逃避参加战斗将会对作战造成危害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临阵脱逃的动机，较多的是贪生怕死、畏惧战斗，也有的是不顾大局保存实力。行为人只要不是出于积极的战术目的，如在攻防作战中有组织地退却，诱敌深入，或者在遭遇战中为完成其他任务不与敌人恋战，而

有意回避作战等，都应认定有临阵脱逃的主观故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